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章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明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本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仍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之狀態下，猶駕駛自小貨車上路，且其本件是第2次犯下不能安全駕駛罪行，明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所造成公共危險程度實在不輕；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暨兼衡其前科素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予主張，故列為量刑審酌事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1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千黛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魏呈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467號

19 被 告 吳明章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里0鄰○○路000巷
21 00弄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吳明章於民國113年1月1日23時許，在臺南市南區同興路某
27 處，飲用啤酒，仍於同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3570號
28 自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25分，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南
29 市○區○○路000號前時，因行車不穩經警攔查，為警發現

其身上有酒味，遂測試其呼氣酒精濃度，發覺已達每公升0.39毫克，因而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吳明章於警詢、偵訊之自白。

（二）呼氣酒精濃度測定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臺南市○○○○○○○○○○道路○○○○○○○○○○
○○○○○○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張 書 銘